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議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議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議鴻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上10時10分許，在新竹市牛埔北路某超商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0月10日晚上10時50分許，在新竹市○○○路00號前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晚上11時1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葉議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查。

三、核被告葉議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